

#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人社函〔2020〕55号

## 关于进一步简化以工代训经办流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各在汉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计划，加大对新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企业、困难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30号）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明电〔2020〕48号）、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以训稳岗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函〔2020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区经办工作实际，现将以工代训流程简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以工代训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时间节点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应于开展以工代训的首月5日前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，并按照《武人社发〔2020〕14号》和《武人社函〔2020〕49号》文件规定的政策执行期限自主选择培训时长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（二）申报所需资料。申报单位应提交如下资料：

- 1.《武汉市以工代训申报表及培训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2.《申报开展以工代训职工名册》（见附件2）；
- 3.生产经营主体登记证照复印件，《中小微（停工停业）企业

声明函》(申报武人社函〔2020〕49号文件补贴范围第二类);

4.参加以工代训职工的劳动合同(劳务派遣协议)复印件或扫描件,用工单位劳动合同及工作岗位诚信承诺书(主要承诺扫描件与原件一致、工作岗位属于四五六类技能岗位、申报培训岗位与实际工作岗位一致等)。

### (三) 审核要求

各区人力资源(社会保障)局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以工代训审核,在《武汉市以工代训申报表》“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”栏中形成审核意见,并通知申报单位开展培训。

## 二、监督检查

培训期间,区人社部门应当通过实地检查、电话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整个培训期间,应确保每个申报单位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,电话抽查每月至少1次,重点核对人员身份和工作岗位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。监督检查应留存实地抽查情况表、电话抽查记录表及影像等资料。

## 三、补贴申请

以工代训补贴按月申请,申报单位应于以工代训结束后的次月3日前,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发放申请,申请材料主要包括:

- 1.《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3);
- 2.《申请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职工名册》(见附件4);

3.培训合格人员的贫困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(如扶

贫手册、就业创业证、毕业证书等)(申报武人社发〔2020〕14号)以工代训和武人社函〔2020〕49号第一类以工代训);

4.以工代训期间工资发放凭证(加盖单位印章);

5.以工代训考核成绩记录;

6.以工代训证明资料:以工代训人员考勤记录(加盖单位印章)、不低于10次不同日期的以工代训视频(每次不低于20分钟)、每个培训日不低于5张不同培训场景照片,以上视频、照片资料应标明日期和培训地点。

#### 四、资金拨付

各区人社部门在补贴申报审核通过后,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以工代训补贴公示表面向社会公示,并公布监督举报渠道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各区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补贴资金请款手续。

- 附件: 1.武汉市以工代训申报表及培训方案  
2.申报开展武汉市以工代训职工名册  
3.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 
4.申请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职工名册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31日

附件 1

## 武汉市以工代训申报表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

填 报 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响停业停工企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车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生产经营主体_____		
行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餐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运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业_____		
注册地址		实际经营地址	
主营业务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员工总人数(人)		拟组织培训人数(人)	
培训人数中劳务派遣员工数量(人)		拟组织培训时间(起始月份)	

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或岗位名称	人数（人）
申报单位承诺	<p>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，组织开展以工代训所提交的申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此次申报的以工代训真实性负责。如因虚假提交资料、信息不实等原因，造成套取专项资金等后果，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。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单位：（盖章）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</p>
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</p>

# ×××以工代训培训方案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简介	企业基本情况简介		
	培训主要工种、人数		
	培训组织形式		
培训负责人	姓名	职务	工作职责

培 训 计 划 内 容	培训岗位 (职业/工种)	培训内容 (同类培训内容可合并填写)	培训形式	培训时间
考 核 办 法	考核形式			
	考核内容			
	考核标准			
监 督 保 障 措 施	(详细说明培训和考核实施过程检查监督措施, 培训过程证明资料, 如考勤表、考核成绩表、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管措施等)			



## 附件 2

## 申报开展武汉市以工代训职工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培训岗位 (职业/工种)	手机号码	劳动合同 签订日期	劳动合同 同期限 (月)	是否 劳务派遣	拟开展以工代训 时间段	人员 类别
										例: 2020.08.01-12.31	

说明：本表格“人员类别”一栏选择填“贫困劳动力”、“就业困难人员”、“零就业家庭成員”、“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”、“登记失业人员”或“其他职工”。

附件 3

## 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

填 报 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### 一、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响停业停工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车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生产经营主体_____		
行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餐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运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业_____		
注册地址		实际经营地址	
主营业务	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员工总人数 (人)		以工代训 总人数 (人)	
以工代训人数中 劳务派遣数量(人)		拟申请补贴总金额(元)	
银行账户户名			
银行账号			
开户银行名称			

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或岗位名称	人数（人）	组织培训时间

## 二、单位承诺

本单位承诺，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所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本次组织的职工以工代训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# 三、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核定该单位符合我市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的人数为\_\_\_\_\_人，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贴标准，拟拨付\_\_\_月补贴资金\_\_\_\_\_元，并将拟补贴明细予以公示。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审核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# 申请武汉市以工代训补贴职工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培训岗位 (职业/工种)	手机号码	培训期间个人 工资发放总额 (元)	是否 劳务 派遣	实际开展以工 代训时间段	申请补贴 金额 (元)	人员 类别

说明：本表格“人员类别”一栏选择填“贫困劳动力”、“就业困难人员”、“零就业家庭成员”、“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”、“登记失业人员”或“其他职工”。

